

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由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，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1.02 元/股调整为 10.91 元/股。
- 2、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207,589,367 股。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、2020 年 5 月 28 日、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以 11.02 元/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发行数量为 205,517,241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6,480.00 万元。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：

序号	认购对象	认购股份数量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元）
1	许刚	205,517,241	2,264,800,000.00

根据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，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。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

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

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- D) / (1 + N)$

其中，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，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，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，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。

2020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,032,020,889.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223,522,297.7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，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 2020 年三季度末发生变化，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0），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。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，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行价格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1.02 元/股调整为 10.91 元/股，具体调整方法为：调整后发行价格=调整前发行价格-每股派发现金股利=11.02 元/股-0.11 元/股=10.91 元/股。

二、发行数量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如下方法调整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由 205,517,241 股调整为 207,589,367 股，具体调整方法为：

调整后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=认购金额/调整后发行价格（调整后发行数量有不足 1 股部分的，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。）

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调整后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。

发行价格调整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如下：

序号	认购对象	认购股份数量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元）
1	许刚	207,589,367	2,264,800,000.00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7日